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元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4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及推薦名單各1份。（31313015_1133054621_1_ATTACHMENT1.pdf、31313015_1133054621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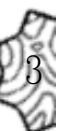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354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以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客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，以每校至多3位為原則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積極參與。
- 四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梯次以本局薦派為優先，倘有員額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。

蘭州國中 1130417



OPAA1136002783



(二)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- 1、通過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。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，以下稱教師）。
- 3、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（含彈性學習課程）至少2學期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由本局薦派：請於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校內填具薦派名單，經核章後免備文寄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並由本局函報予國立中央大學，並請貴校所薦教師於113年7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線上報名，且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。
 - 2、教師自行報名：於113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各場次錄取推薦教師尚有餘額者，統一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行公告。
- 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（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）。
- 六、檢送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及推薦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